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韋竣元

選任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韋竣元與告訴人蔡秀芸為姑侄關係，被告因祖先祭拜問題而與告訴人有所爭執，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1日10時許前往告訴人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大仁路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並將運動攝影機夾於其所背之雙背包上，拍攝告訴人住處1樓至3樓之居住空間、告訴人坐於住處1樓客廳內之生活狀況及其與告訴人間之對話內容等，以此方式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饒倬亞、倪茂益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

05 法 官 張立亭

06 法 官 陳俞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宜軒